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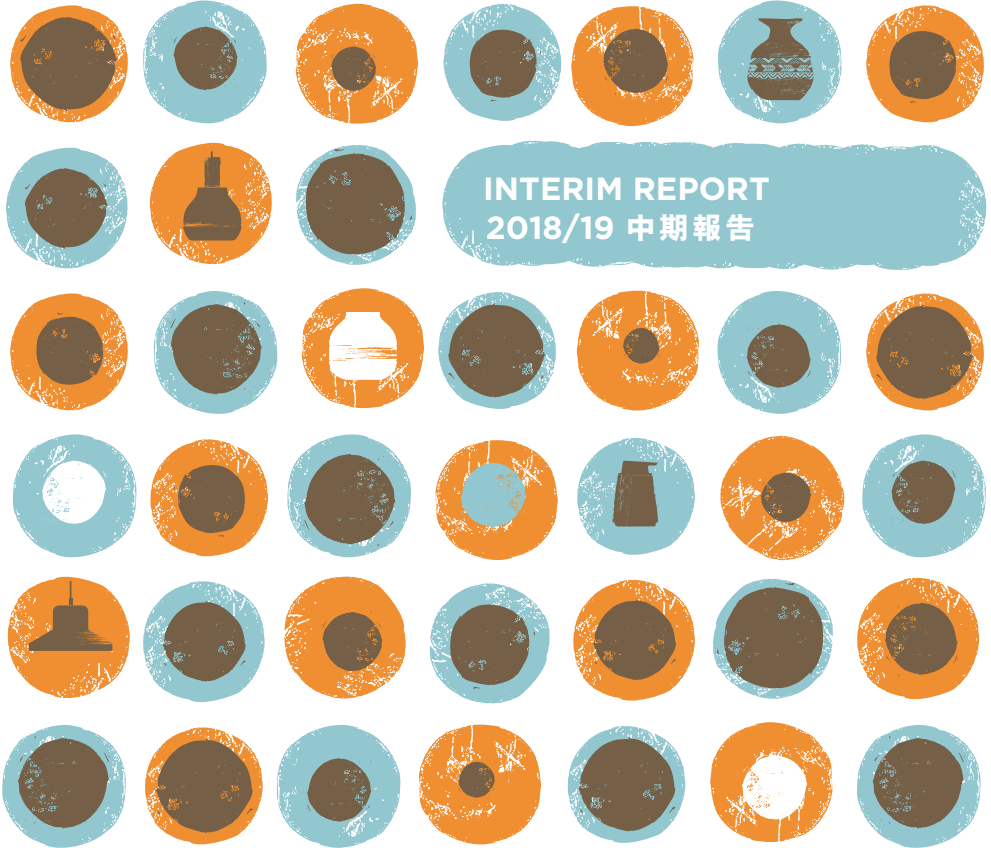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39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	14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損益表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先生」)

陳麗燕女士(「陳女士」)
余良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公司秘書

曾詠翹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余良材先生
曾詠翹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劍菁先生(主席)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余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余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麗燕女士(主席)
余良霓先生
樊佩珊女士

合規主任

余良材先生

合規顧問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羅湖
東方廣場
23樓01至11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公司網站

www.bnc.cc

股份代號

83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成功在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是家居用品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我們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設有業務。我們已建起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我們的家居用品主要出口至海外，歐洲是我們的主要貨運目的地。本集團亦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自家品牌產品。

於本期間，我們積極參與海外貿易展及展覽，即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商品展(ASD)、巴黎的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and Objet)，以擴闊客戶基礎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展覽廳已全面翻新，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順利舉辦盛大的重新開幕宴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近，中國及美國（「美國」）正陷於貿易衝突的僵局。雙方各自向對方施加進口關稅由此引發中美貿易戰。由於我們來自中國的家居產品並非美國針對中國徵收關稅的對象，故近期的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並無直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設有業務計劃，擬於本年初開拓美國市場，並已新設一支美國營銷團隊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參加拉斯維加斯的貿易展。因中美貿易戰，業務發展計劃的時間表受到影響，而管理層正考慮在必要情況下採取合適措施將風險降低。倘中美貿易戰持續拉鋸，加上全球經濟環境衰退，宏觀經濟和營商環境種種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消費者信心下降，影響家居產品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中美貿易戰的衝擊外，我們預計未來數年會繼續充滿挑戰，考慮到我們產品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歐洲市場的家居用品行業競爭劇烈。為了應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把握機會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提高品質及設計服務，並拓展產品範圍，例如消費品。此外，我們的電商團隊正拓展產品類別，以求於歐美市場快速發展的網上分銷渠道方面擴大市場份額。除我們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正探索其他界別的新商機。業務策略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7.5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35.8百萬港元減少約23.2%。該收益跌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兩名主要客戶減少銷售訂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18.7%至本期間約19.1百萬港元，與本期間的收益跌幅一致。

毛利

相較過往期間約12.3百萬港元，本期間毛利下跌約31.7%至約8.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34.3%下降至本期間的約30.5%，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就若干主要客戶的大宗採購向彼等提供相對較低的價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4.9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63.3%。該增加主要由於新設美國營銷團隊及擴張電商營銷團隊導致營銷團隊人數增加，以及營銷人員薪金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過往期間約14.0百萬港元減少約60.0%至本期間的約5.6百萬港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但因本集團壯大管理團隊令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而抵銷部分，以及上市後令經常性公司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7,000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1.0百萬港元顯著下跌約94.0%，主要原因為收益減少及成本及開支增加，導致除稅前虧損增加。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1.4百萬港元，而虧損約5.3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過往期間錄得溢利約5.1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以及本集團開支增加，特別是上市後員工成本及經常性公司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與銀行之關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3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各期間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1.0%，相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屬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1.5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5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7.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9.8及9.6，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19.0及18.7。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1百萬港元，令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呈列。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將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並透過股份發售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扣除上市開支約23.7百萬港元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3百萬港元，略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差額約0.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對照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列載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本期間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闊現有客戶 基礎、增加在現有目 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 擴展至新市場	13.5	13.2	1.0	4.4	7.8
加強設計及開發 能力	4.8	4.7	— ⁽ⁱ⁾	0.2	4.5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4.8	4.7	— ⁽ⁱ⁾	0.6	4.1
提升品牌認可及 知名度並增強 企業名聲	6.4	6.3	1.3	1.3	3.7
一般營運資金	2.5	2.4	0.7	0.6	1.1
總計	32.0	31.3	3.0	7.1	21.2

(i) 即少於 1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經完成翻新中國的展覽廳，參加兩個展覽會（即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商品展(ASD)、巴黎的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and Objet)，並已開始建立實驗室。本集團鎖定合適培訓課程，供設計師及質控人員提升彼等分別對最新時尚潮流及行業專門知識及產品質量需求及法規的了解。受中美貿易戰及全球宏觀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影響，我們延後了於歐洲及美國各設立一間聯絡辦事處的業務計劃。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美貿易戰對我們計劃的影響，並可能在有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改動。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料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而資金餘額將相應地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按符合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的方式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6名全職僱員，於本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4.8百萬港元（過往期間：2.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定期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賬面值約0.5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股息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股息7.0百萬港元已於上市前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

董事會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Top Clay Limited (「Top Clay」)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L) (附註3)	5.25%
施秀沓女士 (「施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0,000 (L) (附註3)	5.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Present Moment」)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4)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Clay由施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女士被視為於Top Cla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持有的611,250,000股股份，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持有的86,250,000股股份，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L)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先生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以及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就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488	35,848
銷售成本		(19,109)	(23,546)
毛利		8,379	12,30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771	4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95)	(3,0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621)	(13,978)
經營虧損		(1,366)	(4,286)
融資成本	5	(14)	(48)
除稅前虧損		(1,380)	(4,334)
所得稅開支	6	(57)	(95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	(1,437)	(5,28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4) 港仙	(0.53)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437)	(5,28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	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5)	1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62)	(5,2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956	1,074
遞延稅項資產		101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3	591	959
		6,648	2,134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201	807
貿易應收款項	12	14,129	12,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875	3,971
即期稅項資產		966	4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586	41,626
		55,882	59,3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103	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967	1,320
預收按金	14	452	15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	163	159
即期稅項負債		–	3
		5,685	3,130
流動資產淨值		50,197	56,2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845	58,38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	409	491
資產淨值		56,436	57,8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	10,000
儲備		46,436	47,898
權益總額		56,436	57,8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	-	-	8	(38)	23,401	23,39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	(5,287)	(5,276)
根據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360	-	-	(360)	-	-	-
股息	-	-	-	-	-	(7,000)	(7,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80	-	-	(352)	(27)	11,114	11,11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	36,793	(360)	8	(10)	11,467	57,89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	(1,437)	(1,46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6,793	(360)	8	(35)	10,030	56,4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80)	(4,33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87	227
利息收入	(194)	(1)
融資成本	14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273)	(4,10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70)	820
存貨增加	(394)	(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6)	83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607	2,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47	319
預收按金增加	300	4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19)	603
已付香港利得稅	(604)	(485)
已付融資成本	(14)	(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37)	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9)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5)	–
已收利息	194	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7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00)	1,7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	(427)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8)	(99)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1,1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	(1,6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40)	176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26	9,170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86	9,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586	9,3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歸屬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廣泛類別家居及消費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Hearthfir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則為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本公司成為其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編製，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集團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創立日期一直存在，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選定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主要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主要於三個方面出現變化：(i)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採納過渡性措施及選擇不重列過往期間的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採納日期」)確認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財務資產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符合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條件。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毋須先有虧損事件發生。反之，實體須視資產及事實和狀況將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產生的影響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對初次採納日期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進行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築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回溯性應用及並無重列資料，而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初次採納日期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調整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受影響之方面：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過往，銷售家居用品產生之收益、包裝收入及樣板和設計收入通常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iii)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就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且一般預期銷售家居用品、包裝收入及樣板和設計收入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或盈虧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釐定收益確認一般會在交付商品時，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發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b) 附帶退貨權之銷售

當客戶獲准退回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預期退貨數額並對收入和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因客戶有權退貨時而對本集團如何確認其收入和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此前就預期退貨數額對其存貨之賬面值作調整，而並非確認其為一獨立資產，而新準則規定須就預期退回之貨品獨立確認為一項退回資產，因此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27,488	35,84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3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7
利息收入	172	1
包裝收入	35	288
樣本收入	81	47
其他	158	44
	771	4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參照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英國	10,486	11,821
丹麥	7,653	9,616
澳洲	1,386	340
法國	1,288	4,029
美國	1,204	1,434
比利時	891	610
意大利	610	754
波蘭	503	1,334
其他	3,467	5,910
	27,488	35,848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735
中國	5,221	124
	5,956	1,07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026	8,005
客戶B	5,307	7,348
客戶C	3,404	8,182
客戶D	3,308	不適用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14	23
銀行借貸利息	-	25
	14	4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7	9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B&C Industries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二者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獲豁免繳納稅務。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概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341	500
家居用品成本	17,884	20,936
折舊	287	22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25)	1
上市開支	-	10,361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1,243	893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4,575	2,5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	1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即1,437,000港元（過往期間：5,28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過往期間：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予其當時的股東，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前支付。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總成本5,169,000港元（過往期間：841,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	1,201	8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129	12,559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158	3,083
31至60天	1,794	409
61至120天	2,862	8,772
超過120天	315	295
	14,129	12,55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68,000港元及1,658,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64	1,623
超過30天	304	35
	668	1,6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英鎊	-	2
美元	14,129	12,548
其他	-	9
	14,129	12,559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已採購貨品	864	14
行政及經營開支	948	974
	1,812	988
按金		
租金按金	247	178
公用設施服務按金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91	959
	846	1,145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供應商款項	2,547	2,547
應收設計服務費	244	244
其他	17	6
	2,808	2,797
	5,466	4,930
非流動部分	591	959
流動部分	4,875	3,971
	5,466	4,9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預收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03	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557	470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350	850
已變現資產應付款項	1,060	-
	1,967	1,320
預收按金	452	152
	5,522	2,968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103	1,496

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4	184	163	1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	521	409	491
	614	705	572	650
減：未來融資支出	(4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572	650	572	65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163)	(159)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409	491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為5.4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4%）。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屬固定償還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面值購買該汽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2)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	-
根據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1)	37,999,997	3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3)	712,000,000	7,12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4)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1) 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余先生、施女士、陳女士、Hearthfire、Top Clay、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持有的7,500股、1,000股及1,500股逸丰實業香港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分別以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名義註冊的三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9,949,999股、2,659,999股及3,989,999股股份予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及於各方面與過往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余先生、陳女士、Hearthfire、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余先生及陳女士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的9,500股及500股舍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220,000股及380,000股股份予Hearthfire及Present Moment，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及於各方面與過往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續)

附註：(續)

(1) 重組(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余先生、Hearthfire、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余先生持有的100股正南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800,000股股份予Hearthfire，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及於各方面與過往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當時全體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增加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12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712,00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4)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79	2,13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5	1,979
	3,564	4,110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處所及展覽廳應付的租金。就租約協商的平均租期為3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3	-

19.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之租賃開支	836	390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66	551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